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清新环境《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生产运营管理、对分/子公司控制管理、对外担保、对外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使用、采购业务、对外担保、对外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

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及衡量标准如下：

1、定义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 事项类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并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1、错报金额在合并税前利润的2%以下	1、错报金额在合并税前利润的2%（含）到5%之间	1、错报金额在合并税前利润5%及以上
合并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2、错报金额在合并资产总额的0.5%以下	2、错报金额在合并资产总额的0.5%（含）到1%之间	2、错报金额在合并资产总额1%及以上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事项类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信息错报的影响	1、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1、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1、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非正常情况下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2、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
外部审计发现	2、外部审计中非重要的发现	2、外部审计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包含了与损益/财务状况相关的重大事项	3、被外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出具意见的审计报告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 事项类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	1、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合并税前利润的 2%以下	1、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合并税前利润的2%（含）到5%之间	1、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合并税前利润的 5%及以上
	2、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以下	2、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0.5%（含）到1%之间	2、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1%及以上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事项类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监管影响	1、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	1、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1、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2、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业务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	2、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3、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声誉影响	3、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公司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3、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4、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业务影响	4、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	4、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5、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6、关键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才大量流失 7、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针对报告期内通过实施内控评价程序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要求各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完毕。相关单位和部门已基本根据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缺陷整改工作已经完成。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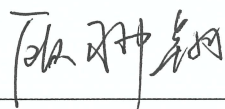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复核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对清新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清新环境 2022 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清新环境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翀翔



庞晶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8日